**消防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十一）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